附件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

公开遴选2023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

（模板）

|  |  |
| --- | --- |
| 申报基金类型： | （请按照遴选范围填写） |
| 基金名称： | （请按照拟工商核名信息填写） |
| 申报机构：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联 系 人： |  |
| 联系方式： |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申报材料请连续编码、列出目录，并务必添加对应页码。

纸质版规范打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报书

第二部分 自评情况

一、基本条件自评情况

二、子基金自评情况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子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要素

（二）基金募资情况

（三）基金投资情况

（四）基金管理费及超额收益分配

（五）基金管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管理机构及专属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情况

（二）机构近两年一期财务情况

（三）机构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情况

（四）机构基金投资业绩情况

（五）机构在管基金退出及资金回流情况

（六）机构行业影响力

（七）机构制度建设内部治理情况

（八）专属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九）专属管理团队成功投资案例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四部分 附表、出资承诺（意向）函、机构承诺函等附件

第五部分 其他支撑性材料

（本材料为参考模板，申报机构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内容及附件）

申报书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1.现授权（申报联系人姓名）作为代表，以（申报机构名称）（以下简称申报机构、我方）的名义，在充分理解《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关于公开遴选2023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遴选公告、公告）和《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公开遴选2023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及相关材料基础上，向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基金、你方）提出参与（申报子基金的类型）的申请。

2.申请报告均按照遴选公告、申报指南要求制作、提交。

3.按照遴选公告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母基金管理机构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报告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核实本申报材料中相关事项。我方还将授权给有关个人、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照母基金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材料中提交的或与本申报机构的资金来源、业绩、能力等方面有关声明和资料。

4.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将真实、充分、完整、准确地披露本次申请所需信息，按照遴选公告和申报指南等要求履行承诺内容。如果发现我方提供的申请报告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违反遴选公告和申报指南等要求的情况，我方将负责承担不良后果及风险。本承诺具有独立性，不论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证明，本承诺既是我方申请报告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我方获得合作机会后所递交的其他文书及资料之有效组成内容，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  |  |
| --- | --- |
| 申报机构：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条件自评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项目** | **自评内容** | **申报材料****页码** | **自评结论**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注册资本**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设立，注册资本实缴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提供说明及支撑性材料（下同） | 填写报送材料对应页码（下同） | 符合、不符合（下同） |
| **行业监管**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设立运营。原则上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前，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符合监管部门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 |  |  |  |
| **从业规范** |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主要负责人、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不得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近3年（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等。 |  |  |  |
| **团队配备** | 子基金管理机构已在或者承诺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若成为中选机构，在正式签约前须配备3名及以上具备3年以上产业投资、基金运营、退出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成员中至少1名常驻安徽办公且拥有不少于3年基金运营管理经验。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管理团队中主要成员不得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近3年（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受过行业自律组织处罚。 |  |  |  |
| **募资条件** | 正式提交申报材料时，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提交其他出资人出资承诺函或意向函等出资证明材料，符合或承诺符合以下相关募资要求：（1）除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简称母基金或安徽“三重一创”二期母基金）之外，其他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原则上应不得低于拟申报基金总规模的50%；（2）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地方国有独资企业（简称“三类资金”）出资子基金的总和不高于子基金出资总额的50%；（3）基金出资人中不得有2只（含）以上的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母基金；（4）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委派管理团队持股平台等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拟申报基金计划设立规模的1%。 |  |  |  |

二、子基金自评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项目** | **自评内容** | **申报材料****页码** | **自评结论** |
| --- | --- | --- | --- | --- | --- |
| **子基金要素****（47分）** | **基金募集****（25分）** | **募资情况。**1.子基金计划设立规模不得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鼓励加大社会资金募集；2.申请母基金出资比例、出资金额，不得高于公告中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和出资金额上限；3.子基金管理机构已取得其他出资人出具的出资承诺函或意向函，且金额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50%。备注：1.子基金计划设立规模达到拟申报子基金规模、出资比例得基准分；2.其他出资人指的是除安徽省“三重一创”二期母基金之外计划参与子基金设立的出资人，亦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委派管理团队等；3.各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的决策文件可视同出资承诺函。 | 提供说明及支撑性材料（下同） | 填写报送材料对应页码（下同） | 符合、不符合（下同） |
| **募资结构。**1.拟设立子基金出资结构中，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地方国有独资企业（简称“三类资金”）出资子基金的总和，不得高于子基金设立规模的50%。鼓励加大社会资金募集。2.鼓励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等合格投资机构参与子基金设立。备注：其他出资人中存在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的，请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识。 |  |  |  |
| **基金投资****（15分）** | **投资方案安排。**1.注册地安排。拟设立子基金是否承诺注册于安徽省内；2.投资匹配度。子基金功能定位、投资策略、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退出策略应与拟申报基金匹配一致；3.返投承诺。原则上不低于申请母基金出资额的1.2倍。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基金加大对安徽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 |  |  |  |
| **储备项目。**子基金管理机构为基金开展投资准备的储备项目、拟招引项目情况，主要包括拟投金额、项目类型、项目简介等。储备项目原则上应符合拟申报子基金的定位和投资方向要求。其中，申报产业链基金的应提供重点布局产业链项目投资标的；申报并购基金的应提供并购类项目投资标的；申报硬科技基金的应提供硬科技类项目投资标的。 |  |  |  |
| **基金成本****（7分）** | **管理费计提和考核。**管理费需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报价。按照遴选公告要求的管理费计提方式、考核方式申报，可得基准分。鼓励控制基金成本。 |  |  |  |
| **门槛收益率。**拟设立子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鼓励适当提高门槛收益率。 |  |  |  |
| **超额收益分配比例。**在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的基础上，超出门槛收益部分的一定比例（即超额收益分配率）可以分配给子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不设置追补机制。 |  |  |  |
| **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要素****（53分）** | **募资业绩****（10分）** | **1.基金管理规模。**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基金实缴到位规模应当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计划设立规模。**2.近五年募资情况。**2018年1月以来，子基金管理机构新增募集到位资金规模，原则上应当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的30%。其中，募集到位资金中，存在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出资的，请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识。备注：1.基金管理规模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按照实缴到位资金计算。募集到位资金主要以银行出具的资金流水、到位凭证，或会计事务所出资的验资报告为准；2.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在管基金实缴到位规模可纳入募资业绩。 |  |  |  |
| **投资业绩****（10分）** | **1.基金投资情况。**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基金投资成效情况，在管基金最新一期净资产和估值是否取得较好增长。**2.机构历史投资案例与申报基金的匹配性。投资案例原则上应符合拟申报子基金的定位和投资要求。其中，**申报产业链基金的应主要提供重点布局产业链项目投资案例；申报并购基金的应主要提供并购类项目投资案例；申报硬科技基金的应主要提供科技类项目投资案例。备注：1.最新一期是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2.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的历史投入案例可纳入投资业绩。 |  |  |  |
| **管理能力****（10分）** | **1.内部治理。**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已建立健全募投管退制度体系及运营机制，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投资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投资估值制度、跟投制度等。**2.行业影响力。**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具备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备注：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主要参考2020年1月以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监管机构，或者清科研究、投中网、母基金研究中心、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者行业知名母基金发布的信用报告、排名、榜单、评价报告等。 |  |  |  |
| **退出业绩****（8分）** | **历史管理基金资本分红率（DPI）。**拥有不少于1个的退出业绩或流动性较好的基金案例。基金案例主要包括：已清算且DPI不低于1的基金；处于清算状态或延长期且DPI不低于1的基金；处于退出期基金且DPI不低于0.6的基金；处于投资期且DPI不低于0.2的基金。上述基金案例均不包括单一项目基金。备注：1.资本分红率（DPI）=【基金累计向出资人分配金额+持有已上市公司股份流通市值】/基金出资人累计实缴金额；2.基金持有的已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市值（含处于限售期的非流通市值），以2023年3月31日前30个交易日均值为据。3.已清算基金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4.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在管或历史管理基金案例可纳入退出业绩。 |  |  |  |
| **委派团队情况****（15分）** | **1.人员配备情况。**子基金管理机构为所申报基金所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常驻安徽人员履历和分工情况，及其产业投资和基金运营管理经验等。**2.项目投资成功案例情况。**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主导投资项目已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原则上须提供不少于3个成功案例，鼓励尽量多列。其中，申报并购基金、产业链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的成功案例不少于1个；申报硬科技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成功案例不少于1个。备注：1.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指的是在管理基金中担任投决会成员、委派代表、合伙人，或在基金管理机构中担任投资总监、风控总监及以上职级的高级管理人员；2.投资成功案例主要包括投资后实现IPO、被上市公司并购项目，或者为地方政府投资和成功招引重大产业项目案例。 |  |  |  |

正 文

（模板）

## 一、子基金基本情况

（一）申报机构应说明内容：

1.基金基本要素

主要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基金组织形式、基金注册地、基金存续期限（需明确投资期与退出期及延长期安排）等。

2.基金募资情况

主要包括基金出资结构、出资人名单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人、基金管理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如采用委托管理方式，应说明基金管理机构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质性关联关系；确保各出资人出资到位的措施、出资人出资不到位的补救方案；各出资人的详细介绍，包括是否为合格投资人、出资能力、资金来源、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产业优势、重要荣誉等。

备注：其他出资人中存在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的，请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识。

3.基金投资情况

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方式、主要投资领域、投资地域、投资策略、返投承诺等；结合拟申报子基金类型、投资策略的投资研究分析；储备项目具体情况、跟踪进展以及是否满足返投认定等。

4.基金管理费及超额收益分配

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管理费收费标准；门槛收益率、超额收益分配方式等。

5.基金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投委会（理事会、咨委会）及议事机制，项目来源、挖掘、投资、管理、退出机制，团队跟投机制等。若申报机构总部在省外，申报机构为分部，需说明总部和分部之间的管理关系、授权机制和决策机制等。

6.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申报机构应提供材料：

1.基金关键要素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1）；

2.各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意向函（格式模板见附件2-2、2-3，在不改变语义基础上、可适当调整表述）。如有各出资人关于向基金出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定表决决议和必要批复文件的，请一并提供。各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的决策文件可视同承诺函。

3.储备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4）。

## 二、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一）申报机构应说明内容

1.机构基本情况概述

主要包括机构名称、注册地址、认缴及实缴出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附图）、治理架构（附图）、高管人员、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登记、历史管理基金规模、在管基金估值、在管基金资本分红率（DPI）情况、历史管理基金退出情况。

2.机构近两年一期财务情况

主要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3.机构已在或承诺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情况。

包括地址、面积、购买或租赁情况、租期到期日等

4.机构基金投资业绩情况

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基金实缴到位规模应当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计划设立规模。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基金投资情况，请按照最近成立时间向前追溯列示，重点介绍基金规模、注册地、所处状态、最新一期估值、净资产等情况。

备注：最新一期是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

5.机构在管理基金退出及资金回流情况

按照投资期、退出期分类列示基金备案（注册）日期、实缴规模、回笼资金、DPI情况等，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在管或历史管理基金案例可纳入投资业绩、退出业绩。其中，资本分红率（DPI）=【基金累计向出资人分配金额+持有已上市公司股份流通市值】/基金出资人累计实缴金额；基金持有的已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市值（含处于限售期的非流通市值），以2023年3月31日前30个交易日均值为据。已清算基金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

6.机构行业影响力

主要包括行业研究能力、项目挖掘能力、投资谈判能力、投后赋能能力、生态圈建设能力，以及机构所获全国性荣誉、资质情况（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监管组织，或者清科、投中、母基金研究中心、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者行业知名母基金发布的近两年的信用报告、排名、榜单、评价报告等）

7.机构内部治理情况

主要包括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投资估值及评价机制、跟投制度、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合伙人会议制度等。

8.专属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为本基金配备专属管理团队的成员履历；管理团队在管其他基金情况；管理团队职责分工；管理团队成员之间合作经历介绍；管理团队核心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行业和专业优势等；拟委派常驻安徽人员履历。

9.专属管理团队成功投资案例

成功投资案例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后实现IPO、被上市公司并购；成功为地方政府投资和成功招引重大产业项目。

10.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申报机构需提供材料

1.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5）

2.申报机构的营业执照、股东结构及出资明细表、股东出资进账单、公司章程（含修正案）或合伙协议；

3.申报机构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机构登记的有效证明（如管理机构登记截屏）；

4.申报机构近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申报时点当年最新的中期财务报告；

5.管理机构已在或者承诺在安徽省内设置的固定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未到期的租赁协议（如有）；申报机构核心成员、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至少1名核心成员常驻安徽）的简历（格式见附件2-6），任职证明，可以证明行业影响力的相关荣誉（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监管组织，或者清科、投中、母基金研究中心、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者行业知名母基金发布的近两年的信用报告、排名、榜单、评价报告等）、近一年内社保记录单据（如有）等证明材料。

6.申报机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7、2-8、2-9）；

7.申报机构的主要制度清单及制度内容、公司组织架构图、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投资估值及评价机制、跟投制度、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合伙人会议制度等。

8.申报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含在管和过往管理的基金）（格式见附件2-10）；既往累计管理基金的审计报告或资金入账凭证，被投项目投资决议，核心管理成员参与管理上述基金投委会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9.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成功投资案例表（格式见附件2-11）；核心管理成员在所参与管理相关基金中或在申报单位及相关基金的管理机构中任职证明文件。

## 三、其他支撑性材料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2-1

基金关键要素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基金名称 |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 |  |
| 基金管理机构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 年，其中：投资期 年，退出期 年。基金延长期安排：  |
| 基金规模 |  亿元（请与公告及指南要求保持一致） |
| 申请母基金出资额 |  亿元 | 申请出资比例（%） |  % |
| 募集资金情况（含普通合伙人） | 出资人全称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社会资本比例= （社会资本出资/基金总规模） |
| 社会资本出资=基金规模－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安徽省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安徽省地方国有独资企业合计出资。 |
| 投资领域 | （请按照公告及指南中要求的“投资领域”填写，不得修改） |
| 投资地域 |  |
| 投决机制 | 包括决策方式、决策流程，含投委安排 |
| 风控机制 | 风控措施 |
| 返投承诺 | 基金拟返投安徽省内金额（不低于申请母基金出资额的1.2倍） |
| 管理费 | 投资期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年；退出期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的 %/年；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
| 收益分配方式 |  |

注：

1.“投决机制”应简要列明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基本议事机制，包括母基金投委安排。

2.“收益分配”应明确门槛收益（不低于6%），并简要说明收益分配方式。

3.基金直接出资主体中存在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上市公司、中央管理企业等请予以标识。

附件2-2

出资承诺函

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机构名称）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本企业/本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对于 （申报机构名称） 申请参与的 （基金名称） ，承诺认缴该基金 万元人民币，并按照基金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2.承诺对该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完成相应决策程序；

3.若违反该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3

出资意向函

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机构名称）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本企业/本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兹确认如下事项：

1.对于 （申报机构名称） 申请参与的 （基金名称） ，本企业或本企业指定主体/本人意向认缴该基金 万元人民币，并按照基金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2.保证系合格投资人，后续对拟合作子基金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意向出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4

储备项目情况表（省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拟投金额 | 本轮融资额(投前估值) | 是否领投 | 项目情况简介 | 项目类型 |
| 并购企业 | 重点产业 | 硬科技 |
|  |  |  |  |  |  | √ |  |  |

储备项目情况表（省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拟投金额 | 本轮融资额（投前估值） | 是否领投 | 项目情况简介 | 是否为拟招引项目 | 项目类型 |
| 并购企业 | 重点产业 | 硬科技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名称”请填写全称；2.单位万元；3.“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4.申报并购基金的应提供并购类项目投资标的；申报产业链基金的应提供重点布局产业链项目投资标的；申报硬科技基金的应提供硬科技类项目投资标的。

附件2-5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实缴出资 |  万元 |
| 管理机构登记编码 |  | 员工人数 |  |
| 管理基金认缴规模（在管及过往） |  亿元 | 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在管及过往） |  亿元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附件2-6

申报机构核心成员/基金管理团队

核心成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照片 |
| 民 族 |  | 年 龄 |  | 证 件 号 |  |
| 学 历 |  | 专 业 |  | 职 务 |  |
| 人员类型（可多选） | □申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机构核心成员□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常驻安徽人员 |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相关证书 |  |
| 教育经历（高等教育阶段） |  |
| 工作经历（间隔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  |
| 投资项目情况 |  |
| 兼职情况（兼职单位、职务、时间） |  |
| 承诺 |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 |

注：1.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指的是在管理基金中担任投决会成员、委派代表、合伙人，或在基金管理机构中担任投资总监、风控总监及以上职级的高级管理人员。2.请同时提交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2-7

申报机构承诺函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本机构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本机构管理本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本机构其他在管基金相关协议中的任何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因上述原因损害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及本基金的情况；

2.本机构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设立运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符合监管部门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

3.本机构及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为本基金配备的专属管理团队成员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近3年内（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刑事或重大行政处罚、行业处罚、未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等。

4.在基金正式签约前，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委派3名及以上具备3年以上产业投资、基金运营、退出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中至少1名常驻安徽办公，且拥有不少于3年基金运营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中核心成员原则上（总监及以上）不发生变更，变更须经母基金管理机构同意。

5.本机构理解，基金主要出资人对于基金的募集、运营至关重要。本机构特此承诺，本基金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基金规模20%以上的出资人）一经确定，在基金设立前不退出或减少认缴金额；在基金设立之前，全体出资人合计出资额变动率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母基金决策前，落实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

本机构若违反以上所述情形之一的，同意由母基金重新进行决策，并且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8

申报承诺书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了解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母基金申请担任子基金的管理机构。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合并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独立编写，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二、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三、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组织的相关尽调、评审、质询、核查等工作。

四、本机构承诺若中标，响应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各项政策及管理要求，使用统一的协议条款模板。后续落实子基金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工作，纳入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统一的审计、监管、考核和评价体系，接受母基金管理机构的服务、监管和综合管理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9

社会诚信和意识形态承诺书

为保护投资者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私募基金业氛围，维护诚信、合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安徽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不发表反党反社会言论，不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不丑化党和国家形象；不宣传、不组织、不参加反党活动、邪教组织及其他分裂祖国、分裂党的活动。

二、严格遵守《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组建方案》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守法，坚守执业道德底线；坚持私募原则，绝不变相进行公募；坚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坚持合规经营，及时完成基金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接受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道德水平，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五、杜绝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非法活动。承诺对此次参与遴选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10

申报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投资期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中基协备案编号 | 管理人名称 | 基金认缴规模(亿元) | 基金实缴规模(亿元) | 近五年新增实缴金额（亿元） | 存续期起讫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投资领域 | 已投项目金额(亿元) | 净资产 | 估值 | 退出情况 | DPI | 出资人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申报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退出期、延长期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中基协备案编号 | 管理人名称 | 基金认缴规模(亿元) | 基金实缴规模(亿元) | 近五年新增实缴金额（亿元） | 存续期起讫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投资领域 | 已投项目金额(亿元) | 净资产 | 估值 | 退出情况 | DPI | 出资人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申报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已清算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管理人名称 | 基金认缴规模(亿元) | 基金实缴规模(亿元) | 存续期起讫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投资领域 | 已投项目金额(亿元) | 清算情况 | 累计分配金额（亿元） | DPI | 出资人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注：1.填列的基金应包括从申报机构设立以来管理的全部基金，如有特殊情况请附详细说明。

2.“基金名称”“主要投资项目名称”请填写全称。

3.“基金状态”请填写投资期、退出期（含延长期）、已退出等。

4.近五年今新增实缴金额、净资产及估值、DPI计算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测算数据。

5.资本分红率（DPI）=【基金累计向出资人分配金额+持有已上市公司股份流通市值】/基金出资人累计实缴金额；基金持有的已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市值（含处于限售期的非流通市值），以2023年3月31日前30个交易日均值为据。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在管或历史管理基金案例可纳入退出业绩。

6.出资人属性：若基金出资人中存在**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险资**出资的，请在表格中予以标识，可多选。

7.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

附件2-11

成功投资案例表（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基金名称 | 所属基金管理机构 | 投资时间(轮次) | 投资年限 | 所属行业 | 投资金额(万元) | 退出情况 | 是否领投 | 投资回报倍数 | 成功投资案例类型 |
| IPO | 上市公司或并购 | 投资招引重大产业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指的是在管理基金中担任投决会成员、委派代表、合伙人，或在基金管理机构中担任投资总监、风控总监及以上职级的高级管理人员

2.成功投资案例指项目投资后实现IPO、被上市公司并购；成功为地方政府投资招引重大产业项目，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收益测算数据，否则视为无效成功案例；符合上述相关情况的项目表格内填入“√”，可多选。

3.“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4.“项目名称”“所属基金名称”“所属基金管理机构”请填写全称。

5.退出情况请填写“已完全退出/部分退出/未退出，其中上市退出可重点标识”，若有其他退出相关情况可补充。

6.投资回报倍数（已退出）=退出收回金额/投资金额；投资回报倍数（部分退出/未退出）=（退出回收金额+剩余估值金额）/投资金额，并列明退出回收部分金额数值。

7.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

附件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单位内部合法程序，兹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为（单位名称）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代表本单位针对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以本单位名义签署或处理与本项目遴选相关的事务。（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本单位承担授权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地 址：

电 话：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 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须按此模板提供委托书。